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和 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出席 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董事 1 人,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 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 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:反对票0票: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 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:

公司募投项目"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"已建设完成,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,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,因此对该项目进行结项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,公司拟将"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"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93.138 万元(含利息收入,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)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"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"。

"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"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,建设周期 24 个月,原定 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》,将"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"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;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,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 更为:新建车间一座,建筑面积 6382.52 ㎡,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。

由于项目变更后需要新建车间一座,需要进行土地招拍挂、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,增加了整体工程量,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,为保证项目质量,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规划工作,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。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,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,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,将"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"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2 年 3 月。

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,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,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资源配置,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,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